

## 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临时提案的情形；
-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20日9:15—15:00。

-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董晓俊先生。
- 4、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兴达路9号。
-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6、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
-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4 人，代表股份 34,122,3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704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 人，代表股份 33,995,4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538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9 人，代表股份 126,9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63%。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77,298,284 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 970,000 股，鉴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因此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76,328,284 股，下同。）

### 2、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60 人，代表股份 138,9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2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 人，代表股份 12,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9 人，代表股份 126,9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63%。

### 3、其他人员出席或列席会议情况

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见证律师。公司部分董事、监事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经与会股东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4,068,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8435%；反对 50,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1486%；弃权 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

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7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8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61.5551%；反对 50,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6.5011%；弃权 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9438%。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表决情况：同意 34,068,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8420%；反对 4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1436%；弃权 4,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4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8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61.1951%；反对 4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5.2772%；弃权 4,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5277%。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2.02 发行规模**

表决情况：同意 34,068,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8417%；反对 4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1436%；弃权 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4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84,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61.1231%；反对 4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5.2772%；弃权 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5997%。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表决情况：同意 34,068,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8417%；反对 4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1436%；弃权 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4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84,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61.1231%；反对 4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5.2772%；弃权 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5997%。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2.04 债券期限**

表决情况：同意 34,068,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8417%；反对 4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1436%；弃权 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4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84,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61.1231%；反对 4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5.2772%；弃权 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5997%。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2.05 债券利率**

表决情况：同意 34,068,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8417%；反对 4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的 0.1436%；弃权 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4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84,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61.1231%；反对 4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5.2772%；弃权 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5997%。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2.0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 34,067,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8391%；反对 4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1436%；弃权 5,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7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8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60.4752%；反对 4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5.2772%；弃权 5,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4.2477%。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2.07 转股期限**

表决情况：同意 34,068,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8417%；反对 4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1436%；弃权 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4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84,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61.1231%；反对 4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5.2772%；弃权 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5997%。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 34,068,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8417%；反对 4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1436%；弃权 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4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84,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61.1231%；反对 4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5.2772%；弃权 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5997%。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2.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表决情况：同意 34,065,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8330%；反对 5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1524%；弃权 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4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8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58.9633%；反对 5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7.4370%；弃权 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5997%。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2.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 34,067,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8388%；反对 4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的 0.1436%；弃权 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7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8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60.4032%；反对 4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5.2772%；弃权 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4.3197%。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2.11 赎回条款**

表决情况：同意 34,068,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8417%；反对 4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1436%；弃权 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4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84,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61.1231%；反对 4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5.2772%；弃权 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5997%。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2.12 回售条款**

表决情况：同意 34,068,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8417%；反对 4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1436%；弃权 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4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84,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61.1231%；反对 4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5.2772%；弃权 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5997%。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2.13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表决情况：同意 34,06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8286%；反对 5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1568%；弃权 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4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80,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57.8834%；反对 5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8.5169%；弃权 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5997%。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表决情况：同意 34,068,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8417%；反对 4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1436%；弃权 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4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84,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61.1231%；反对 4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5.2772%；弃权 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5997%。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 34,063,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8268%；反对 54,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的 0.1585%；弃权 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4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9,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57.4514%；反对 54,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8.9489%；弃权 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5997%。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 34,066,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8374%；反对 49,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1454%；弃权 5,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7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8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60.0432%；反对 49,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5.7091%；弃权 5,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4.2477%。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2.17 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情况：同意 34,068,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8417%；反对 4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1436%；弃权 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4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84,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61.1231%；反对 4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5.2772%；弃权 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5997%。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2.18 担保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 34,065,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8330%；反对 5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1524%；弃权 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4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8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58.9633%；反对 5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7.4370%；弃权 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5997%。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2.19 评级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 34,067,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8391%；反对 4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1436%；弃权 5,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7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8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60.4752%；反对 4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5.2772%；弃权 5,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4.2477%。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2.20 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表决情况：同意 34,068,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8429%；反对 49,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的 0.1454%；弃权 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1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85,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61.4111%；反对 49,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5.7091%；弃权 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8798%。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2.21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情况：同意 34,068,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8429%；反对 49,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1454%；弃权 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1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85,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61.4111%；反对 49,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5.7091%；弃权 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8798%。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审议通过《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4,069,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8447%；反对 4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1436%；弃权 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1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8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61.8431%；反对 4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5.2772%；弃权 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8798%。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4、审议通过《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4,068,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8429%；反对 49,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1454%；弃权 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1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85,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61.4111%；反对 49,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5.7091%；弃权 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8798%。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5、审议通过《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4,068,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8429%；反对 49,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1454%；弃权 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1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85,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61.4111%；反对 49,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5.7091%；弃权 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8798%。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6、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4,067,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8400%；反对 49,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1454%；弃权 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4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8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60.6911%；反对 49,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5.7091%；弃权 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5997%。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7、审议通过《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4,068,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8429%；反对 49,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1454%；弃权 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1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85,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61.4111%；反对 49,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5.7091%；弃权 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8798%。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8、审议通过《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4,069,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8447%；反对 4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1436%；弃权 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1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8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

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61.8431%；反对 4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5.2772%；弃权 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8798%。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9、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年-2027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4,068,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8417%；反对 4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1436%；弃权 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4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84,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61.1231%；反对 4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5.2772%；弃权 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5997%。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1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4,068,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8417%；反对 4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1436%；弃权 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4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84,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61.1231%；反对 4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5.2772%；弃权 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5997%。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

之二以上通过。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0 日